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填报人：彭妙然

联系电话：0755-8202311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负责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管理；负责林业森林火灾预防指导督查工作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2021 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森林资源和湿地生态保护；
2. 守土尽责，保障林业生态资源安全健康发展；
3. 强化宣导，持续增强民众森林资源保护意识；
4. 审批改革，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服务水平；
5. 党建引领，持续增强干部职工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处严格按照市财政局《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规范完整地设置和明确绩效目标。部门年初编制预算 2349.45 万元，全为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65.33 万元，部门项目预算 1484.12 万元（含政府投资项目 393.60 万元）。调整后预算 2408.29 万元。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我处 2021 年预算数 2408.29 万元。2021 年预算执行数为 212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09 万元，项目支出 1305.47 万元。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8.18%。预算执行偏

差原因主要是因政府投资项目时间跨度大、付款资料不齐全的情况，2020 年 10 月申请资金结转。年底前按期完成支付，结转 2021 年项目资金无法支付，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2. 我处项目的申报及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督整改、验收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合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规定执行，并按我处合同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合同审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单位主要履职工作目标：紧紧围绕生态建设、生态保护、生态文明，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契机，结合深圳林业实际，着力抓好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湿地资源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检疫和林业森林火灾预防等工作，努力创建林业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深圳范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聚焦顶层设计，重点加强宏观统筹和前瞻谋划；聚焦精准保护，系统开展资源调

查和保护研究；聚焦重点保护，切实加强本地重点物种监测保护；聚焦生态安全，全力保障林业生态环境安全稳定；聚焦宣传教育，切实增强森林资源保护意识；聚焦提质增效，规范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聚焦党建队建，切实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我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目标要求，以深圳“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为目标，按照国家和省、市、局工作部署要求，强化宏观统筹和前瞻谋划，聚焦重点保护和精准保护，夯实资源调查基础，保障林业生态安全，为推动我市森林资源发展更高质量、城市环境更宜居、人与自然更和谐提供了重要支撑。具体为：系统谋划，森林资源和湿地生态保护统筹推进；守土尽责，林业生态资源安全健康发展；强化宣导，森林资源保护意识持续增强；审批改革，营商环境和服务水平不断优化提升；党建引领，干部职工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持续增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系统谋划，森林资源和湿地生态保护统筹推进

（1）高标准编制保护规划。一是组织编制《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总体规划（2021-2035）》，制定陆生野生动

植物保护规划方案，为未来的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提供决策参考。二是启动编制《深圳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科学合理规划湿地资源保护与发展，为后续湿地保护修复提供指引。

（2）高精度开展调查监测。一是聚焦重点物种保护，开展针对性专项调查监测。启动《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穿山甲本地调查监测》项目，制定工作方案，为后续穿山甲的救护繁育、野化放归提供基础数据。历时两年完成兰科植物资源本底调查，为后续加强保护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加强栖息地保护，开展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建设调查研究。持续开展大鹏半岛东部动物廊道调查规划，为大湾区建设深港两地野生动物迁徙及基因交流研究提供科学依据。持续开展水、鸟、植物等湿地资源的生态监测，为开展区域水鸟生态廊道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全面摸清湿全市地家底，启动新一轮湿地资源调查。全面支撑我市湿地资源管理、保护、考核等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3）高质量做好保护发展。一是多措并举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坚持加强重要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核查，研究开通野生动物廊道。二是统筹兼顾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优化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推动广东深圳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成功申报省重要湿地，湿地保护力度进一步增强。

2. 守土尽责，林业生态资源安全健康发展

（1）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一是多措

并举确保重点有害植物薇甘菊防控任务有效落实，有效遏制了疫情扩散。二是正式启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中心，防患未然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管控，有效降低了有害生物大规模爆发的可能性。三是严格执法做好日常植物检疫，严防疫情入侵及传播。四是开拓创新加强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研究，历时两年的“深圳市大型真菌调查研究”项目顺利完成，有效填补了深圳市大型真菌基础数据和研究空白。五是主动作为指导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2）广泛深入推进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通过加强组织部署、强化森林防火检查督导、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联运等措施，林业森林防火形势稳定可控，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事故。

3. 强化宣导，森林资源保护意识持续增强。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渠道开展保护森林资源宣传工作，突出共建共享，绿色生活人人参与、人人获益，营造守护绿水青山美好家园的良好氛围，让保护森林资源深入人心，内化为日常生活方式。

4. 审批改革，营商环境和服务水平不断优化提升。一是实现全流程网办。最大限度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动”，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二是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三是高质高效完成行政审批工作，全年共受理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3416 宗。

5. 党建引领，干部职工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持续增强。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推进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激活党员干部红色动能。三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夯实队伍廉政根基。四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保障政务稳定高效运行。五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以制度为基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需要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让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的内容与预算编制相匹配，加紧监督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的进度，加强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运行的监控。

2. 个别项目在年初制定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内容存在不符合科学性、合理性，需要加强绩效管理项目预算申报工作的管理，保证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具体工作任务相对应，且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今后应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加强绩效管理业务的学习与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处将大力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基础，健全完善我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科学编报绩效目标，结合具体工作任务制定绩效指标，以提高其合理性和明确性，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保障预算有效执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政府投资项目	1.完善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项目功能设置及配套设施；2.市森林消防支队装备建设项目；3.森林（郊野）公园与自然保护区消防装备建设项目为森林消防队配备所需消防装备；4.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系统项目建设项目。	1.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项目功能设置及配套设施已完成投入使用，有利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对保障我市人类与动物安全、保护生态平衡有重要意义。2 完成森林消防基本装备、其他装备和应急装备的建设，装备的投入使用可确保森林消防支队的战斗力与人员的人身安全，配备与所承担任务相适应的	2,136,000.00	2,136,000.00	286,332.40	286,332.40

			专用森林消防装备，切实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理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使我市森林消防支队的装备性能先进、储备数量充足，大大提高我市专业化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3. 根据实际消防工作需求，对全市主要森林（郊野）公园和自然保护区配备消防救援装置进行配备，提高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利于提高森林防火专业化水平，提升森林消防战斗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对促进城市林业发				
--	--	--	--	--	--	--	--

			展，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起到重要作用。 4.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系统的建设已完成，以监测防控中心作为管理和研究机构，主要负责有害生物监测测报、诊断建议、灾害预警、决策指挥和信息管理，可有效地对有害生物进行监测，及时提出防控方案，对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8,941,766.90	8,941,766.90	8,180,944.08	8,180,944.08
	林业管理	1.继续抓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2.继续加强	1.继续抓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启动	11,663,161.00	11,663,161.00	11,431,532.54	11,431,532.5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3.继续推进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4.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预防职能工作；5.继续推进深圳地区大型真菌调查工作。6.后勤保障、安全生产及信息系统维护支出等	穿山甲重点物种资源的调查监测，充分掌握我市穿山甲分布情况；完成兰科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全面摸清深圳兰科资源现状，为后续加强保护管理提供有力支撑；积极开展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迁地保护，对国家一级保护植物仙湖苏铁以及龟甲牡丹等珍稀濒危植物的进行迁地繁育；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罚没野生动植物的接收和处置相关工作；开展野生动植				
--	--	--	---	--	--	--	--

			物及湿地保护宣传服务，线上线下各类宣传活动约 50 场。 2、持续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检疫等工作，应用卫星遥感监测和无人机核查手段，督导检查全市薇甘菊防治工作；开展辖区苗木生产基地检疫，对春季造林苗木进行检疫和复检工作，加强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监管，配合省局开展林业植物检疫“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继续推进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持续开展水、鸟、				
--	--	--	--	--	--	--	--

			植物等湿地资源的生态监测，选取华侨城等4个湿地公园作为深圳代表性水鸟廊道的湿地调查监测对象，整理分析全年的水质、鸟、植物监测数据。 4、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预防职能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会议和文件精神，印发通知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召开会议进行工作部署， （二）局领导多次带队前往全市各区检查森林防火工作，实地巡查和重点抽查野外火源管理及火险隐患排查				
--	--	--	---	--	--	--	--

			整治、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物资储备等情况， （三）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各种宣传平台载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 （四）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安全隐患，加大巡山护林力度，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五）加强值班备勤和信息报送工作，建立联动联防机制,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严格实行森林火情零报告制度、有火必报制度和日报告制。				
--	--	--	---	--	--	--	--

			5、项目共采集标本近 1500 份，拍摄大型真菌及其野外生境照片 10000 余张。鉴定 200 余种，发现大型真菌新种或疑似新种 10 种，中国新记录种 2 种。撰写《深圳市大型真菌图鉴》1 部，制作《深圳市有毒蘑菇科普宣传册》1 本，发表科研论文 2 篇，有效填补了深圳市大型真菌基础数据和研究空白。 6.完成全年后勤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严格规范开展党建工作，加强群团组织				
--	--	--	---	--	--	--	--

			建设，大力开展职工关爱活动，营造团结和谐、积极进取的良好工作氛围。				
	自然资源管理	1.根据国家自然资源改革新形势、新要求 和深圳市湿地资源管理需求，开展深圳市湿地资源调查项目；2.为加强我市湿地保护管理事业顶层设计，形成指导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启动《深圳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3.做好我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事业顶层设计，形成指导深圳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一、已开展深圳市湿地资源调查项目：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及调查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深圳市湿地资源调查数据库初步成果。优化完善调查内容、标准和技术方法，全面查清全市湿地类型、分布、面积、自然环境、动植物、保护与利用、受威胁状况等现状及其变化情况，为深圳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编制、生态	1,342,000.00	1,342,000.00	1,336,800.00	1,336,800.00

		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开展编制《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总体规划（2021-2035）》工作。	修复、用途管制及责任考核等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全面支撑湿地资源规划和相关管理工作，促进湿地保护制度的建立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已启动编制《深圳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开展调研工作，收集相关资料，搭建初步框架。有助于明确湿地保护管理的路径和方向，系统指导未来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助力我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将湿地打造成高度城市化地区的城市最美				
--	--	--	---	--	--	--	--

			生态名片，为深圳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提供有力支撑 三、开展编制《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总体规划（2021-2035）》：完成提交初步实施方案，开展局内调研工作和局内调研座谈，同步开展局外调研并收集资料，同步进行搭建数据库。有利于明确工作路径和方向，系统优化野生动植物保护格局，努力将深圳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为建设生态文				
--	--	--	---	--	--	--	--

			明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深圳样本”。				
	金额合计			24,082,927.90	24,082,927.90	21,235,609.02	21,235,609.0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森林火灾预防管理和督导检查，通过多形式加强重点林区、重点时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障森林资源安全；2.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全覆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治率达 60%，成灾率控制在 3% 以下，苗木检疫率 100%；3. 根据有害生物发生的情况全年还将开展特定有害生物专项监测；4. 保障单位职工用餐；保证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5.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6. 完成项目相关调查监测工作，并开展工作方案制定、管理部门调研、资料收集整理等前期准备工作。			1. 广泛深入推进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统筹抓好林业森林防火工作，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事故；2. 严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检疫，薇甘菊防治成效明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研究建设完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系统，有效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信息化水平，积极指导各区做好有害生物防控工作；3. 创新方式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有效开展；4. 湿地公园建设和资源监测工作成效显著；5. 政务稳定高效运行，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零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有害生物及寄主植物生态照	3000 张	3113 张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次数	15 次	15 次		
			标准地有害生物发生名录	1 本	1 本		
			深圳市大型真菌名录	1 份	1 份		

			森林火灾管理和督导检查次数	20 次	22 次
			《深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2021-2035）》工作方案	1 本	1 本
			《深圳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35）》工作方案	1 本	1 本
			深圳市湿地资源调查实施方案	1 本	1 本
			深圳市穿山甲调查监测工作方案	1 本	1 本
			各类型湿地资源监测（如鸟类、水质、土壤、底泥等）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1 份	监测报告 1 份
			水鸟生态廊道监测样方数量	4	4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31 次	46 次
		质量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60%	100%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覆盖	100%	100%

			率		
			大型真菌调查报告专家论证通过率	100%	100%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情况	100%	100%
			防火宣传覆盖率	≥90%	100%
			水鸟生态廊道监测完成情况	监测方案或报告	出具监测报告
			各类型湿地资源监测（如鸟类、水质、土壤、底泥等）完成率	100%	100%
			党建活动达标率	100%	100%
		时效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检查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大型真菌调查年度工作报告	2021-11-30 前	2021/11/30
			火灾预防管理和督导检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森林防火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	资金成本利用率	≥90%	88.18%
	效益	经济效益	因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的经济损失	减少	减少

		社会效益	加强深圳市有害生物入侵监测工作，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系统地、及时地监测，同时加大预警防治力度，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搞好御灾、控灾、减灾工作。	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系统地、及时地监测	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系统地、及时地监测
			掌握本地资源，有利开发利用，做好宣传，避免毒蘑菇中毒事情发生。	降低中毒事件发生	降低中毒事件发生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倡导全社会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新风尚	宣传参与过万人，有效倡导全社会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新风尚
		生态效益	有效降低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与传播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生态安全。	提升	提升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市民有责投诉次数	0 次	0 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5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部门管理	20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5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4.7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彭妙然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